

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一节 前言.....	- 1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2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6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9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0 -
第一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0 -
第二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23 -
第三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30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32 -
第一节 功能区划概述.....	- 32 -
第二节 禁止养殖区.....	- 34 -
第三节 限制养殖区.....	- 40 -
第四节 养殖区.....	- 47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50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0 -
第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 51 -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 53 -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 55 -

第五章 附 则.....	- 57 -
第一节 规划效力.....	- 57 -
第二节 规划图件附件.....	- 57 -
附 件.....	- 5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渔业是关系我国农业经济和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德宏州渔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工作思路，以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创建为工作着力点，深化渔业供给侧改革，推进渔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开展规范化管理，促进全州渔业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业作为渔业的核心部分，随着渔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水产养殖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全面提高养殖水域利用率，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完善养殖证管理制度，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协调水产养殖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关系，结合全州水域滩涂资源条件和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利用需要，科学合理进行水产养殖业发展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云政发〔20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

在综合全州 5 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础上，编制《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快德宏州转变水产养殖业发展方式，促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水产养殖业规范化管理，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德宏州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正）。

二、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 6.《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9.《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

三、地方性法规

- 1.《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
-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3.《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4.《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年）；
- 5.《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修订）。

四、部门规章

-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
-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7年）；

- 5.《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
- 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五、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GB1160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渔业水质标准；
- 2.SC/T9102.3—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第3部分：淡水；
- 3.SC/T 0004.1—2006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4. SC/T1135.1—2017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
- 5.《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
- 10.《农业部关于印发〈完善水域滩涂养殖制度试行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05〕5号）；
- 11.《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12.《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3.《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4.国务院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15.《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2016年2月1日）；

16.《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35号）；

1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

18.《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2010）；

19.《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

20.《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24号）；

2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

22.《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3.《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德发〔2020〕11号）；

24.《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的通知》（云环发〔2014〕34号）；

25.云南省政府十一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农规〔2019〕1号）；

26.《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8号）；

27.《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德政发〔2017〕26号）；

28.《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农发〔2019〕144号）；

29.《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4年）。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19 年，规划目标年限为 2020—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产环境，保障养殖者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积极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水产行业监管，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

（二）根据水域滩涂分布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三）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养殖水域。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

坚持对渔业资源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水产增养殖业，增强水域修复和水体自净能力，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布局全州水产养殖生产，稳定现有池塘养殖面积，发展电站水库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根

据全州水资源分布、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渔业资源养护实际，着眼高原特色淡水渔业发展长远利益，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养殖、增殖、保护等功能区域布局，不断提升渔业资源利用水平和养殖品种附加值，进一步夯实渔业生产发展基础。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渔业产业发展空间。把生态良好、质量安全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完善渔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保持水域滩涂及其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三、坚持合理布局、可持续发展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向设施渔业方向发展。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以优化区域布局、稳定养殖面积、提高水产品质量为主线。加强现代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环境资源、提高综合效益，促进现代渔业向可持续方向发展。

四、坚持尊重历史、立足现实原则

从现实角度出发，充分尊重历史，根据水产养殖户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将符合要求的现有养殖水域滩涂纳入《规划》。

合理划定水域滩涂养殖空间，切实保护渔民权益，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确保社会稳定。

五、坚持总体协调、纵横衔接原则

将《规划》置于德宏整体区域布局框架下统筹考虑，《规划》编制与本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注意与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有关领域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德宏州行政区域所有水域滩涂，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目前尚未开发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一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 地理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云南西部，位于东经 97°31'—98°43'、北纬 23°50'—25°20'之间，是云南省 8 个边疆少数民族自治州之一。其东和东北与保山市的龙陵、腾冲相邻，州府驻地芒市，南、西和西北三面与缅甸联邦接壤，全州除梁河县外均有国境线，国境线长 503.8 公里，全州东西最大横距 122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70 公里，总面积 11172 平方公里，州府驻地芒市陆距省会昆明 649 公里，空距 427 公里。一般在海拔 800—2100 米。全州辖 2 市 3 县即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

(二) 地形、地貌

德宏州自东向西有三个弧形构造带，即高黎贡山—三台山弧形构造带、腾冲—梁河弧形构造带、槟榔江弧形构造带，三个弧形构造带均由规模大、长期活动的断裂和褶皱组成。

全州海拔高差悬殊，山谷、河流、盆谷走向一致，并呈相间平行排列势态，展现出两山夹一峡谷、一条河、一个盆坝的地貌特征。但因河谷的切割深度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的地貌景

观：亚高山深切割峡谷陡坡地貌，相对高差在 1000 米以上，气候寒冷，冬春霜冻严重，夏秋降水量多，生物循环缓慢；中山深切割陡坡地貌，山顶浑圆，谷坡一般在 20—30°之间，海拔相对高差在 500—1000 米之间，此类型地貌地区热量不足，土壤养分流失大、酸度大；中山中切割，长垣垄岗和圆垣状山坡地貌，相对高差在 500 米以内；中、低山浅切割地貌，是德宏的主要地貌，分布在各个县市海拔 1100—1800 米区域范围内的山地和山间小坝，相对高差在 700 米以内；低丘台地地貌，分布在各县市海拔 950—1100 米范围内，谷坡在 15—20°之间，是德宏低热层中主要的缓坡丘陵台地；山间河谷冲积宽谷盆地间夹洪积扇(裙)和坝间峡谷地貌，多为第四纪形成的冲积盆地，分布在各县市海拔 600—950 米范围内，相对高差在 300 米左右，是德宏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活动的中心地带；岩溶地貌，在德宏为区域性分布。

（三）水域类型

德宏州水域类型按渔业功能划分，主要分为天然水域和人工水域两大类。天然水域主要有“三江”（怒江、大盈江、瑞丽江）和“四河”（芒市大河、南宛河、户撒河、萝卜坝河），分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和怒江水系。人工水域包括水库、池塘、坑塘、沟渠和其他等类型，境内各县市各区域均有分布。

1. 江河

德宏州境内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有 28 条，西北诸河流域径流区位处州境西北部，发源于盈江县西北部山区，

径流区内颁布有 224 条大小河流。大盈江流域发源于保山地区腾冲市北海乡花园村何家寨，分水岭海拔 2070 米，到热水塘流入德宏州梁河县境，入境处海拔为 1087 米，流经德宏 113.3 公里，主要支流有：槟榔江、盏达河、户宋河、蚂蝗塘河、户撒河、曩宋河、曩滚河。瑞丽江发源于腾冲市明光乡河头山，流经保山地区的腾冲市、龙陵县和德宏州的梁河县、芒市、陇川县、瑞丽市，德宏州境内纵长约 125 公里。怒江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主峰南麓，主流斜贯西藏自治区东部，过松塔后南流入云南境，万马河入汇后进入德宏州境内，干流擦州境东南角而过，流向偏西，干流过德宏州河段长 13.7 公里，为中国和缅甸界河。

德宏州天然水域主要河流（见表 2-1）。

表 2-1：德宏州天然水域—主要河流分布表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境内) (公里)	径流面积 (平方公里)	流经县市
曩宋河	20.50	161.60	梁河县
支那河	33.50	329.60	盈江县
芒牙河	24.70	193.60	盈江县
盏达河	24.50	189.60	盈江县
洪崩河	27.90	27.90	盈江县
户宋河	35.80	224	盈江县
户撒河	38.50	273.60	陇川、盈江县
勐戛河	29	362.40	盈江县
勐典河	34.60	351.20	盈江县

勐来河	34	254.60	盈江县
广沙河	30.50	127.80	芒市
果朗河	47.20	292.30	芒市
南岭河	17	144.50	芒市
轩岗河	24	210.60	芒市
红丘河	27.60	137	芒市
勐古河	10.80	105.90	芒市
芒辛河	21.50	175.60	芒市
万马河	32.50	265.70	芒市
萝卜坝河	38	514.60	梁河、盈江、陇川县
南宛河	65.70	1424	陇川县、瑞丽市
勐卯河	15	107	瑞丽市
南掌河	18	105	陇川县

2. 水库

全州 6.66 公顷以上的水库有 58 座，总库容 18.94 亿立方米。其中：大（I）型水库 1 座；大（II）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 6 座。形成了以龙江电站库区、弄另电站库区、麻栗坝水库、户宋河水库（盈江凯邦亚湖）为核心的淡水渔业生态养殖基地。

（1）龙江水库，属大（I）型水库，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灌溉、旅游等综合功能的水库，位于芒市、陇川县境内，龙江流域下段，总库容 12.17 亿立方米。

（2）弄另水库，属大（II）型水库，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兼顾水产养殖、旅游等综合功能，位于芒市、梁河、陇川、保山市的龙陵县、腾冲市，总库容 2.33 亿立方米。

(3) 麻栗坝水库，属大（II）型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水库，位于陇川县境内，水库总库容 1.07 亿立方米。

(4) 户宋河水库，属中型水库，位于盈江县铜壁关和太平镇境内，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灌溉、旅游等综合功能的水库，总库容 0.8 亿立方米。

3. 养殖池坝塘

2019 年，全州池塘养殖面积 1728.5 公顷，其中：芒市 446.6 公顷，瑞丽市 396.6 公顷，盈江县 445.3 公顷，陇川县 253.3 公顷，梁河县 186.6 公顷。

4. 其他水域

(1) 稻田养殖面积。有适宜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水田面积约 14633.3 公顷。

(2) 温泉。德宏位于腾冲地热异常区南部，处于腾冲、瑞丽弧形断褶皱带，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地热资源丰富。全州已开发利用的温泉 50 个，其中，水温 40℃ 以下 12 个，水温 40—70℃ 之间 28 个，水温 70℃ 以上 10 个。属石灰石的温泉经加入冷水调温后，可养殖热带水产品种。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

德宏州紧靠北回归线附近，所处纬度低，受印度洋西南季风影响，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全国的光照高质区之一。全年太阳辐射在 137—143 卡/厘米，干湿分明，年降雨量 1400—1700

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18.4—20℃，年日照 2281—2453 小时，年积温 6400—7300℃，年陆地蒸发量在 1400—1900 毫米之间，干旱指数在 0.4—1.2 之间，行风向是西南风，风速在 0.8m/s—1.0 m/s 之间，形成了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雨热同期，干冷同季，年温差小，日温差大，霜期短、霜日少的特点，其独特的气候资源条件，为渔业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水文

德宏州拥有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其水质状况良好，辖区水域均达国家 II—III 级水质标准。境内有三级以下河流 1500 余条，其中：径流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 22 条，径流面积 6088.8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54.43%。全州地下水丰富，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42.7×10^8 立方米，折合径流量 381.7 立方米，地下径流量占天然径流量的 31.3%，其中，大盈江和瑞丽江流域为 40.6×10^8 立方米，怒江流域为 2.11×10^8 立方米。

（三）水质

1. 水温

年平均水表温度在 18—22℃ 之间。12 月至次年 2 月水温较低，6—9 月水温较高。影响水温的主要因素是一年四季气候变化，其变化总趋势基本上呈正分层状态，尚未有负分层及跃温层出现，底层水温渐次降低而差别较小，表层水温变化快，相邻层面差别不大。

2. 酸碱度（PH 值）

全州主要水域的水质中性偏碱,属于鱼类生存与生长的最适宜范围。溶解氧 6—8mg/L。春、夏季水体溶解氧和 pH 值呈分层状态,尤其是在气温高、日照强烈的时期,表层水温较高,水体透明,浮游植物生长旺盛,光合作用强,表层溶解氧往往呈过饱和状态,秋、冬两季,从水面到水底, pH 值基本维持不变,溶解氧从水面到水底呈逐步减少的趋势。

3.硬度

水体硬度变化范围为 2.0—3.68mg/L,属软水或中等软水。

(四)自然灾害

德宏州每年 5 月份开始进入雨季,10 月份结束。主要受西南暖湿气流影响,雨水较多而集中,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7%左右,每月降雨不均,局部性大雨、暴雨突出,立体气候明显,加之江河密集,水流含沙量大,河床变异突出形成“一山一水一坝”的地貌特点,几乎年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发生,对水产养殖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

主要有蓝藻门、甲藻门、红藻门、黄藻门、裸藻门、硅藻门和绿藻门等 7 门。据调查,伊洛瓦底江水系共有 5 门 12 纲 15 目 25 科 78 属 89 种。在现有的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种类最多,有 40 种,占藻类全部种类的 44.9%。

(二)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主要有 5 大类群，即：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桡足类和其他浮游动物，共有 10 门 16 纲 23 目 36 科 89 属 94 种。原生动物 38 种，占浮游动物总种数的 40.4%，是浮游动物中种类最多的类群。轮虫类 25 种，占 26.6%。枝角类 12 种，占 12.8%。桡足类 6 种，即 3 种剑水蚤，1 种镖水，1 种猛水蚤和无节幼体，占 6.4%，是浮游动物中种类最少的类群。

（三）底栖动物

底栖动物共 5 门 10 纲 15 目 19 科 22 属 22 种。

（四）水生高等植物

水生高等植物分为水草和木本植物 2 类，以水草为主。全州共有水草 12 科 15 属 16 种，其中漂浮植物 2 种（青萍、大漂），沉水植物 3 种（菹草、红线草、狐尾草），挺水（湿生）植物 10 种（问荆、喜旱莲子草、水蕨菜、火炭母、水辣蓼、蓼多种、禾草类、狗牙根、莎草类、野蒿），木本植物有大叶柳。南底河、大盈江盏达河、虎跳石岸边湿生水草茂盛，有少量沉水、漂浮植物；洪崩河湿生水草也较多。

（五）鱼类资源

1. 鱼类分类

据《云南鱼类志》（1989 年版）和《德宏州鱼类资源普查报告》，德宏现有鱼类共 8 目 1 个亚目 19 科 24 个亚科 68 属 2 个亚属 125 种。其中鲤科 63 种，占鱼类总数的 50.4%。

（1）全州原有鱼类

本州原有鱼类：波条𩚑、红蚌𩚑、半线𩚑、缺须𩚑、长须𩚑、滇西底线鱮、斑尾底线鱮（飞鱼）、底线鱮、长嘴鱮（大嘴鱼）、异鲷、棒花鱼、半刺结鱼、桥街结鱼、黄鳍结鱼、中国结鱼（黄壳鱼）、大鳍结鱼、斑尾刺鲃、云南倒刺鲃、异斑倒刺鲃、保山四须鲃、墨脱四须鲃、太平四须鲃、彩花惠唇鲃（彩礼花）、墨脱华鲮、似鲮华鲮、墨头鱼（石滚子）、桥街墨头鱼（巴宝鱼）、东方墨头鱼（癞鼻子鱼）、西藏墨头鱼（麻鱼）、南方裂腹鱼（白鱼）、细身裂腹鱼（黄鳊鱼）、少鳞裂腹鱼（冷水花）、软刺裂腹鱼、光唇裂腹鱼（细鳞鱼）、灰裂腹鱼（面鱼）、华南鲤（红尾鲤）、马原鲤（江鲤）、鲫鱼（荷包鱼）、海南似鲮、异口新光唇鱼、密纹条鳅、多鳞条鳅、横纹条鳅、大斑条鳅（山花鳅）、多纹条鳅（小火筒）、盈江条鳅（花鱼）、拟鳗副鳅（牛筋鱼）、红尾副鳅（火筒鱼）、鳞头鳅（沙鳅）、泥鳅、缅甸沙鳅（扁花泥鳅）、伊洛瓦底沙鳅、实叻沙鳅、大鳍间吸鳅、云纹鳗鲡（蛇鱼）、花鳗鲡（蛇鱼）、越南鲇（滑皮鱼）、胡子鲇（挑手鱼）、穴形纹胸鲃（老虎鱼）、细斑纹胸鲃、三线纹胸鲃（黄桑鲤）、长尾纹胸鲃、龙江纹胸鲃、黄斑纹胸鲃、短鳍鲃（石扁头）、拟鳗、细尾异齿鳗（石贴）、藏鳗、凿齿鲃、扎那纹胸鲃、无线棕鲈、宽额鳢（马鬃鱼）、大刺鳅（小蛇鱼）、栉椴虎鱼、攀鲈（上树鱼）、中华青鲌、黄鳊、山黄鳊、巨鲃（面瓜鱼）。分隶于6目13科13亚科41属2亚属79种。其中6种属国内首次记录的珍贵鱼类，分别是长须𩚑、斑尾刺鲃、异斑刺鲃、云

纹鳊、山黄鳊、无线棕鲈。

(2) 优良原有鱼类

有云纹鳊、花鳊、胡子鲶、黄鳊、宽额鳊、华南鲤、东方墨头鱼、少鳞裂腹鱼、桥街结鱼、软刺裂腹鱼、异口新光唇鱼、黄鳍结鱼、中国结鱼、鲫鱼、盈江条鳅、鳞头鳅、南方裂腹鱼等 17 种。

(3) 稀有鱼类

有长须魮、斑尾刺鲃、异斑刺鲃、云纹鳊、山黄鳊、无线棕鲈、大斑刺鳅、华南鲤、马头鱼等品种。华南鲤，因产卵场所受到破坏数量逐渐减少；云纹鳊因水电开发洄游通道阻断已为稀有；棕皮鱼（地方名）、马头鱼（地方名）绝迹。

(4) 引进鱼类

1958 年开始引进国内外优良养殖鱼类，主要引进过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罗非鱼、埃及胡子鲶等。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为提升渔业经济效益，丰富市场供应，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需求，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水产部门和养殖户从省外引进奥尼鱼（单性罗非鱼）鳊鱼、黄颡鱼、美国斑点叉尾鲴、胡子鲶、淡水白鲳、小口脂鲤（巴西鲷）、苏氏园腹芒（淡水蓝鲨）罗氏沼虾、中华绒螯蟹等名、特、优鱼类新品种 46 种。

(六) 两栖动物

主要有水獭、大鲵（娃娃鱼）、版纳鱼螈、红瘰疣螈（娃娃蛇）、哀牢髭蟾（胡子娃）、华西蟾蜍（癞蛤蟆）、华西雨蛙、

双团棘胸蛙（抱手鸡）、滇蛙（田鸡）、虎纹蛙（青蛙），陇川小树蛙、缘占瑞蛙、饰纹姬蛙、背条跳树蛙、斑腿冷树蛙、无声囊冷树蛙、红蹼树蛙、云南臭蛙、大头蛙、泽蛙等 7 科 14 种。

（七）水生爬行类

主要有龟类（大头平胸龟、云南闭壳龟）、巨蜥。

（八）其他水生动物

1. 虾

虾类在全州江河、沟渠、池坝塘、山溪水域都有分布，品种主要有灰虾、白虾、青虾。2000 年，从内地引进优良品种罗氏沼虾养殖，2019 年全州产青虾产量 5 吨、罗氏沼虾 65 吨。

2. 蟹

州境内一些山涧、小溪有多种土著蟹，个体小，无商业价值。州内市场出售的蟹，主要由缅甸进口。2002 年，从江苏、上海等地引进中华绒螯蟹开展稻田养殖，2020 年，亩产可达 50—60 千克。

3. 鳖

鳖，又叫团鱼。德宏仅有一种本地鳖即山瑞鳖，分布盈江那邦等地，发现最大个体达 15 千克，数量少，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2000 年开始，从内地引进中华鳖开展人工养殖。

4. 贝、螺

除螺类中的中华园田螺（田螺、螺蛳）外，其他品种均无商业价值。中华园田螺，分布于水田、池塘、沟渠。蛋白质含量高，

肉味鲜美，是本州各民族群众历史以来广为食用的螺种，是傣族民众的家常菜。2019年产量达477吨。

1985年从广东引进福寿螺，该品种特别适应本州生态环境，生长繁殖迅猛。2000年后，作为养殖鱼类虾蟹及家禽动物性饲料。

四、水域染污状况

（一）外源污染

1.工业废水、废弃物污染

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排放是造成渔业水域污染的主要来源。这类污水量大、污染物多、成分复杂，排入水体不易净化，处理比较困难。

2.农村面源污染

农业生产使用农药、化肥、农膜、包装废弃物等造成面源污染，对江河水域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二）水产养殖业产生的染污

1.营养物污染

主要是大量残饵、渔用肥料、养殖动物排泄物、生物残骸中所含的氮磷、悬浮物和耗氧有机物，造成养殖水体的自净能力下降、水体富营养化和养殖鱼类病害增加。

2.水产药物污染

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杀菌、杀虫等药物，部分药残对养殖水域造成一定污染。

3.底质有机质污染

水产养殖区域底质中氮、磷、硫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底质中富集，部分释放到水体，引起水体的富营养化。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根据德宏州水资源、水域空间资源、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综合分析，德宏水域资源丰富，过境水量和降雨量充沛，为水产养殖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德宏州水域滩涂养殖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在水域滩涂承载力范围内适度发展水产养殖业，利国利民，对德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防止出现水域环境退化，须科学合理制定水域滩涂规划，划定养殖区，有效控制养殖面积和养殖密度，科学合理搭配养殖品种，针对性采取养殖水体污染防治措施，广泛推行绿色生态养殖模式。

（一）适宜的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

德宏州年均气温 18.4—20℃，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均降雨量 1400—1700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552.9—2380.1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0—56% 之间。年降水日数在 158—168 天，雨量充沛。境内拥有“三江四河”，河流年平均入境水量 81.7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218 亿立方米。66.6 公顷以上的大中小型水库 58 座，总库容 18.94 亿立方米，丰富的光、热、水资源，为全州发展渔业生产提供了保障。

（二）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

德宏州地质、地貌、气候和自然生态环境等生物多样性，孕育了较为丰富的水生生物。有鱼类 125 种，其中，原有鱼类 79 种，浮游动物 5 大类群 94 种，水生植物 16 种，浮游植物 89 种，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为水产养殖业提供了种质资源保障和生物饵料资源。

（三）良好的水域环境

德宏州境内江河水库众多，水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渔业生产，提高水产品质量，保障全州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近年来，德宏州渔业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增养结合、种养协调”总方针，紧盯“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总目标，持续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打造绿色品牌为契机，着力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渔业产业结构，促进全州渔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安全、融合、开放、规范发展。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2019 年全州水产品养殖面积 7328.1 公顷，水产养殖产量 4.2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0.93 亿元。其中，渔业产值 6 亿元，渔业加工和建筑业产值 2.76 亿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2.17 亿元。

1.渔业绿色发展提质扩面

一是出台推进渔业绿色发展政策。州政府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了各部门责任分工；二是推进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实施传统池塘升级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推广池塘工厂化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和池塘鱼菜共生技术；三是启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制定了《德宏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施方案》，开展渔业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2.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一是开展土著鱼类增殖放流。开展 10 种土著鱼类人工驯养繁育，多年在“三江四河”开展增殖放流，江河水域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二是开展渔业“绿盾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禁渔区、禁渔期制度，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3.强化渔业三大安全

一是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执法检查；二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养殖用药，完成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检测，2016 年农业部到我州抽检水产品 40 个样品，合格率 100%；三是抓好水生生态安全工作。不断加大水生生态安全监管力度，全州未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外来物种入侵。

4.渔业产业扶贫成效初显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德宏州人民政府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青浦区渔业产业扶贫三方合作》协议，制定渔业产业扶贫措施，强化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二是大力开展稻鱼、稻虾、稻蟹综合种养，充分发挥产业扶贫功能，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二）我州渔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机遇

1.面临困难

一是资源环境约束增大。一些传统养殖水域和生产方式超越环境承载力，养殖尾水排放不达标，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些地方由于环保压力对水产养殖采取“一刀切”做法，使渔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渔业发展受环保约束越来越大。二是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不匹配。我州鱼类品种丰富、宜渔水域广阔、生态环境优良、市场需求旺盛，但发展不充分、不均衡，优质土著鱼类得不到开发。三是渔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全州渔业行政、技术推广等部门靠传统方法指导渔业发展，渔业科技创新力不足，渔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四是大水面生态养殖工作滞后。

2.发展机遇

一是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明确提出云南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使云南从开放“末端”变为

“前沿”，有利于发挥云南渔业在地缘、资源、产业、技术方面的优势，便于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二是打造“傣族古镇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添动力。德宏傣族古镇既是旅游目的地又是集散地，最终要将傣族古镇作为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平台，成为抢占大滇西旅游环线的支点。休闲渔业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提供丰富多样的休闲观光、垂钓、餐饮、娱乐等旅游产品，在打造傣族古镇为“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添动力战略实施过程中将大有作为，发展空间广阔。三是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大有效投资机遇。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各领域均产生了较大冲击，对消费和出口的冲击尤为明显。投资作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三驾马车”之一，在疫情期间对经济拉动作用将更加突出。为有效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影响，国家扩大了有效投资，云南省政府明确农业投资增长 20%以上，投资增长将为德宏渔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德宏州渔业经济发展方向

德宏是中国大西南通向东南亚、南亚和印巴次大陆的最捷径点，处于亚太经济圈的核心位置，具有良好的战略区位，坐拥 2 个国家级口岸和 3 个省级口岸，边境口岸公路及通道与亚太交通网对接，为全省乃至大西南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桥头堡，同时也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进出口贸易的桥头堡，是我省经济开发的前沿，随着瑞丽国家开发开放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的建设，渔业是重要的民生行业，多年实践证明，渔业为丰

富人民“菜篮子”、改善民众饮食结构、吸纳就业提供保障，在稳定供给优质肉类蛋白，平抑肉食品价格，促进扶贫增收、乡村振兴、三产融合等方面作用突出。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发展潜力

2019年德宏州人口131.6万人，2019年全州淡水水产品总产量为4.2万吨，人均31.91千克。一是市场潜力较大。水产品除满足本地市场外，60%的水产品销往滇西各州市及昆明、四川攀枝花和缅北地区。二是“水产养殖+休闲渔业”模式发展前景看好。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大众对休闲旅游和健康保健需求日益增长。通过发展休闲渔业拓展传统渔业功能，加强渔业与乡村旅游文化、餐饮、生态等领域的有机融合，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多样的文化、旅游、休闲、体验等消费需求，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

（二）产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德宏州水产养殖业发展保持总体稳步增长势态，但也存在发展方式粗放、基础设施薄弱、水域环境污染、发展空间受限、水产品结构性过剩、渔业比较效益下降、科技支撑力量不足、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大等诸多问题，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要求将更为迫切。未来水产养殖发展将注重资源保护，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布局，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低质、粗放养殖向集约、高效、

绿色健康养殖转变，推进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变，推进现代渔业发展；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渔民收入稳定增长；合理引导渔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统筹推进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渔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绿色加工龙头企业，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经营，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渔业、渔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渔民增收。

（三）产业发展方向

德宏水产养殖业未来发展方向应顺应我国经济改革、转型升级的宏观形势，积极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渔业经济稳步增长目标。

1.结构调整方面，走名优新之路。按照“结构调优、规模调大、档次调高、品种调好”的要求，大幅度压缩效益低、质量差的普通品种养殖比例，在原有养殖品种基础上，大力引进推广国内外名优新品种，尽快在适宜区域安家落户，形成规模效益。

2.养殖方式方面，走标准化之路。逐步改低密度养殖为高密度养殖、改单一品种养殖为搭配品种养殖、改粗投饵为精投饵、改放养小规格为放养大规格、改重治轻防为防治结合，推广标准模式化生产，努力培植各具特色的主导水产品，形成规模，占领市场。

3.质量安全方面，走绿色健康之路。加强水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加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水产健康养殖

示范场创建，扩大健康水产品养殖面积，确保质量安全，让消费者吃上放心鱼。

4.增收增效方面，走品牌创新之路。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同时，全方位提升水产品品质、规格，组合品牌，打造精品，发挥品牌效应，培育品牌注册和龙头带动，形成大而精的拳头水产品，促进农民增收、渔业增效。

5.区域化布局方面，走因地制宜之路。在芒市、陇川县大力开展库区生态渔业；在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大力发展稻田中华绒螯蟹和稻田罗氏沼虾养殖，抢占国内市场先机；在芒市、盈江县、瑞丽市发展特种水产工厂化养殖；在全州各县市大力推广池塘养殖尾水排放达标治理；在瑞丽市、芒市、盈江县发展垂钓、观光旅游休闲渔业；在芒市、盈江县建设2个伊洛瓦底江原有驯养繁育中心，负责伊洛瓦底江德宏境内的增殖放流和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6.可持续发展方面，走生态环保之路。通过科学规划和大力发展保水生态渔业，在充分净化和保护水质基础上，为社会提供大量优质生态有机水产品，提高优质水产品比重。科学利用养殖水域，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养殖尾水治理，维护良好养殖水域环境。加大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行为，持续为消费者提供生态环保、安全优质的水产品，促进全州渔业可持续发展。

7.生产组织方面，走市场化运作之路。推行规模生产、规模

经营、形成规模效益，合理规划渔业区域，建设相对稳定、高产、高效的渔业基地，建立渔业经济合作经济组织，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的渔业生产经营新格局。

8.产业提升方面，走科技兴渔之路。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和渔业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充实科技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在新品种、新技术、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模式化养殖上下功夫，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积极开展科学试验和科技项目推广工作以及科技成果的引进工作，加大科技投入，全面提升现代科技渔业品位。

第三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绿色发展”新要求和国务院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德宏州政府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理念，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健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合理利用并有效配置德宏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根据全州水产养殖资源条件状况、产业发展基础、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布局、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等，在水域滩涂资源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可承受范围内，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

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德宏水产养殖业发展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为全州高原特色淡水渔业发展和“绿色食品牌”打造提供新动能。

在养殖空间开发方面，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水产养殖应全部退出。河流逐步退出养殖，向保水净水和资源增殖渔业、休闲渔业方向发展；应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加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健康、高效养殖新技术；部分电站库区和非饮用水源地水库可适度开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休闲渔业。支持设施化养殖向池塘循环水养殖、集装箱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充分利用各类养殖水域，结合不同水产养殖形态，合理开展旅游休闲观光渔业，促进三产融合，提升水产养殖业附加值。

优化养殖空间，养殖模式上推广集约高效，养殖品种上突出名特优新，养殖理念上注重生态健康。芒市、盈江县、陇川县建立罗非鱼、大宗淡水鱼养殖基地 3 个，梁河县建立虾、蟹养殖基地各 1 个，瑞丽市发展名特种优水产养殖基地 1 个，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区、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区。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一节 功能区划概述

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指行政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滩涂。参照原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对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结合德宏州流域水文特点、流域地形以及滩涂养殖现状，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划定三类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在各类水域水环境功能得到保障前提下，本《规划》仅原则性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增、调升本辖区限养区、禁养区水域类型范围，但不可将明确属于禁养或限养范围的水域降级为限养区或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水产养殖。

（二）禁止在码头、航道、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三）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一)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一般控制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水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限制在库区等公共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水域。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遵循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开展水域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和养殖废水排放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规划养殖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设施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等。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点开发禁养区、限养区以外适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进行重点保护。

表 3-1 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划定面积统计表（单位：公顷）

序号	县市	禁养区 (公顷)	限养区 (公顷)	养殖区 (公顷)	功能区总面积 (公顷)	适宜养殖稻田 (公顷)	备注
1	芒市	1061.8	1115.5	2600	4777.3	1833.30	
2	瑞丽市	8909.5	34177.4	530	43616.9	2333.30	
3	陇川县	8799.7	3774.2	405.40	12979.3	2800	
4	盈江县	21934	61032.7	737	83703.7	4000	
5	梁河县	43.04	88.3	233.30	364.64	3666.60	
6	龙江水电站水库		3330		3330		芒市、 陇川县 水域
合计		40748	103518	4505.70	148771.8	14633.30	

注：数据来源于各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报送数据

第二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禁止从事一切人工水产养殖行为，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必要涉渔活动，如增殖放流土著鱼类及滤食性鲢鳙鱼类等，其目的主要为参与水域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提高水质、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德宏州水产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规划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禁止开挖池塘养殖)等。该区总面积约为 409.4808 平方公里，约占全州总面积 3.55%，其中梁河县水产禁养区总面积为 0.430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0.04%；盈江县水产禁养区总面积为 219.340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95%；陇川县水产禁养区总面积为 87.9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55%；瑞丽市扣除重叠区后的水产禁养区面积为 89.09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9.43%；芒市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0.618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0.36%。全州水产禁止养殖区分布详见表 3-2：

表 3-2 德宏州水产禁止养殖区域一览表

行政区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措施
梁河县	1	箐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箐头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157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	勐养镇曩挤河(新增“千吨万人”饮用水源)	勐养镇曩挤河(新增“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7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	芒东镇竹平山	芒东镇竹平山一级保护区	0.00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	大厂乡河头箐	大厂乡河头箐一级保护区	0.00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	勐科河梁河水源保护区	勐科河梁河水源一级保护区	0.2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盈 江 县	6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一级保护区	0.00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7	那邦镇章乃河饮用水水源	那邦镇章乃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35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8	太平镇朗崩河饮用水水源	太平镇朗崩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0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9	弄璋镇广另河饮用水水源	弄璋镇广另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0	昔马镇旧寨河饮用水水源	昔马镇旧寨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1	卡场镇卫马河饮用水水源	卡场镇卫马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2	铜壁关乡南渡河支流饮用水水源	铜壁关乡南渡河支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07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3	勐弄乡米苏河饮用水水源	勐弄乡米苏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4	苏典傈傈族乡苏典河饮用水水源	苏典傈傈族乡苏典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5	支那乡芒海呆箐饮用水水源	支那乡芒海呆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0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6	盏西镇南外河饮用水水源	盏西镇南外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7	芒章乡宝石村饮用水水源	芒章乡宝石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00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8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河水源地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0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9	木乃河盈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木乃河盈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0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0	云南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盈江片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219.2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陇川县	21	弄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弄回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0.2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2	章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章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0.1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3	城子镇帮瓦河	城子镇帮瓦河一级保护区	0.00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4	景罕镇贺蚌河	景罕镇贺蚌河一级保护区	0.00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5	护国乡野油坝河	护国乡野油坝河一级保护区	0.00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6	勐约乡崩龙河	勐约乡崩龙河一级保护区	0.00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7	清平乡寸景河	清平乡寸景河一级保护区	0.00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8	王子树乡老官寨坝塘	王子树乡老官寨坝塘一级保护区	0.02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9	户撒乡芒统河	户撒乡芒统河一级保护区	0.01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0	陇把镇南宛罕河	陇把镇南宛罕河一级保护区	0.16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	76.7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2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户永山片区其他区域(陇川辖区)	风景名胜区	10.6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瑞丽市	33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姐勒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13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4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芒林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105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5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小街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2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6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勐卯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09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7	勐秀乡小街水库	小街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017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瑞 丽 市	38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南宛河片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54.2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39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户永山片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34.2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芒 市	40	黄莲塘水库水源保护区	黄莲塘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0.1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1	草坝水库水源保护区	草坝水库水源地一 级保护区	0.1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2	勐板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勐板河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0.2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3	清塘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清塘河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0.6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4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2.6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5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0.55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6	果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果朗河芒市源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2.0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7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80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8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0.5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9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2.4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0	江东乡草坝水库	江东乡草坝水库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	0.10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1	芒海镇南毕河	芒海镇南毕河水源 地一级保护区	0.00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2	勐戛镇勐戛镇勐戛 1-4 村 饮用水水源	勐戛镇勐戛 1-4 村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00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3	遮放农场抽水站 1# 水源点	遮放农场抽水站 1# 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0.004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芒 市	54	遮放农场抽水站 2# 水源点	遮放农场抽水站 2# 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0.11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5	五岔路乡 1#水源点	五岔路乡 1#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6	五岔路乡 2#水源点	五岔路乡 2#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7	五岔路乡 3#水源点	五岔路乡 3#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8	五岔路乡 4#水源点	五岔路乡 4#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9	五岔路乡 5#水源点	五岔路乡 5#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60	五岔路乡 6#水源点	五岔路乡 6#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0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61	五岔路乡 7#水源点	五岔路乡 6#水源点 一级保护区	0.16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62	芒市中山乡小街集区饮用 水水源	中山乡小街集区饮 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	0.017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二、管理措施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二) 禁止养殖行为。禁止养殖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有关场地，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场、水库河流养殖区应立即停产清理。对于禁养区划分前已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关停、搬迁或转产、补偿实施方案，做好限期搬迁、关停或转产等有关工作。

(三) 严格管控政策。禁止养殖区划定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不得任意放宽管控政策，因国家和全州重大项目布局调整及法律法规修订等原因，确需对禁止养殖区进行调整的，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后，应当实施生态补偿。

(四) 强化监管。在禁养区内，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当地政府审批许可，可开展以保护珍稀物种资源为目的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禁养区内可开展以水质保护、资源养护、生态修复为目的渔业增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严格控制区除外），但增殖水产种类和数量须经地方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五) 加强渔政执法。依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强化社会监督。

第三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

德宏州水产限制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总面积 1035.18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8.98%。其中梁河县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0.883 平方公里，占梁河县总面积的 0.08%；盈江县水产限制养殖区扣除重叠部分总面积为 610.3274 平方公里，占盈江县总面积的 13.78%；陇川县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 37.742 平方公里，占陇川县总面积的

1.95%；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扣除重叠部分总面积为 341.77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6.18%；芒市水产限制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11.155 平方公里，占芒市总面积的 0.37%；龙江电站水库水产限制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33.3 平方公里。全州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德宏州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一览表

行政区	序号	限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措施
芒市 陇川县	1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陇川县境域）饮用水源保护区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陇川县境域）水源保护区	33.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梁河县	2	丛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丛岗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16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3	油竹坝水库水源保护区	油竹坝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4	小河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小河头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8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5	勐科河梁河水源保护区	勐科河梁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0.31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6	箐头河梁河水源保护区	箐头河梁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0.0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7	勐养镇囊挤河（新增“千吨万人”饮用水源）	囊挤河（新增“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0.066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8	大厂乡河头箐	大厂乡河头箐二级保护区	0.007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盈江县	9	木乃河盈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木乃河盈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02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0	长地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地方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7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1	回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回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8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2	芒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芒回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6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3	团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团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4	那邦镇章乃河饮用水水源	那邦镇章乃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003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5	太平镇朗崩河饮用水水源	太平镇朗崩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000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6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河水源	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河水源二级保护区	0.03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7	云南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盈江片区	实验区和外围地带	102.5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8	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核心景区	333.9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19	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其他区域	171.26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陇川县	20	南伞河陇川水源保护区	南伞河陇川水源一级保护区	0.3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1	南伞河陇川水源保护区	南伞河陇川水源二级保护区	2.0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2	曼线尖山自然保护区	试验区	27.20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陇川县	23	麻栗坝水库	麻栗坝水库水源保护区	6.9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4	海岗水库	海岗水库水源保护区	0.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5	城子镇帮瓦河	城子镇帮瓦河二级保护区	0.00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6	景罕镇贺蚌河	景罕镇贺蚌河二级保护区	0.00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7	护国乡野油坝河	护国乡野油坝河二级保护区类	0.022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8	勐约乡崩龙河	勐约乡崩龙河二级保护区	0.00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29	清平乡寸景河	清平乡寸景河二级保护区	0.00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0	户撒乡芒统河	户撒乡芒统河二级保护区	0.00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1	陇把镇南宛罕河	陇把镇南宛罕河二级保护区	0.05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2	户岛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户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0.2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3	帮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帮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0.1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瑞丽市	34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姐勒水库源二级保护区	1.36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5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芒林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1.976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6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小街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0.6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7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红石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2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瑞 丽 市	38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红石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1.9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39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法坡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2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0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法坡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2.83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1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帕色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5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2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帕色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9.9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3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南宛河片区	实验区和生物廊道	41.4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4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植物园片区	实验区	5.10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5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户永山片区	实验区和生物廊道	45.7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6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莫里片区	风景名胜区	151.5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7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南姑河片区	风景名胜区	78.02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芒 市	48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清塘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0.1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9	大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岗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	0.12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0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白水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	0.20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1	芒别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0.8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2	等薄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0.6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3	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7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芒市	54	轩岗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0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5	广沙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86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6	江东乡草坝水库水库	江东乡草坝水库二级保护区	0.05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7	芒海镇南毕河	芒海镇南毕河二级保护区	0.02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8	勐戛镇勐戛镇勐戛1-4村饮用水水源	勐戛镇勐戛镇勐戛1-4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97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59	遮放农场抽水站2#水源点	遮放农场抽水站2#水源点二级保护区	0.373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0	五岔路乡1#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0.19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1	五岔路乡2#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2	五岔路乡3#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3	五岔路乡4#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4	五岔路乡5#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5	五岔路乡6#水源点	五岔路乡1#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66	五岔路乡7#水源点	五岔路乡7#水源点一级保护区		0.381

芒市	67	中山乡小街集区饮用水水源	芒市中山乡小街集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035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68	芒究水库水源保护区	芒究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55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69	大岗水库水源保护区	大岗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34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70	白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白水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48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71	蚌相水库水源保护区	蚌相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	0.1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二、管理措施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二)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限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等。

(三) 限制污染物排放。养殖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四) 限制养殖方式。限养区大水面养殖以增养殖生态型渔业为主,可采取不投饵养殖方式生态养殖和增殖,禁止网箱和投饵、施肥围栏围网养殖。

(五)控制放养密度。放养密度依据限养水体天然鱼产力确定。

(六)控制放养品种。放养品种以滤食性鲢、鳙鱼类和当地土著鱼类为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七)强化监管。在限养区内，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当地政府审批许可，可开展以保护珍稀物种资源为目的的重要科学研究试验；各地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时对限养区属性予以标注说明，并加强渔业监管。

(八)维护养殖者合法权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前已有的水产养殖，因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河沟水域划定限制养殖区之前，其滩涂经当地政府同意已合规开展水产养殖、对水域功能没有影响且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予以保留。

第四节 养殖区

健康养殖示范区。围绕生态、绿色、健康高效目标，以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为抓手，改善生产设施，配置净水处理设备，开展尾水治理，积极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依托省内外涉渔科研院所、技术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创建 1—3 个稻渔综合种养省级示范区，将稻渔综合种养培育成助推精准扶贫的重要产业。

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区。充分利用我州大中型非饮用水源地水库和电站库区，通过合理生态养殖和增殖放流鲢、鳙鱼等滤食性净水鱼类和当地土著鱼类品种，进行科学捕捞，促进水质净化，恢复生物多样性，维系水生态平衡。

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区。结合云南“大滇西旅游环线”，美丽乡村建设，融入丰富的渔业文化和多样的民族习俗，打造集科普、观光、体验、垂钓、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区。

一、养殖区类型

养殖区规划主要为池塘养殖、水库、工厂化、稻田养殖及其他养殖。

二、养殖区面积及分布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可以适度发展规模化、生态化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

三、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水产养殖监管。

（一）严格监管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严格监管未达标养殖尾水排放，对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对屡

教不改者可吊销养殖许可证，终止其养殖行为。通过严格监管，现实养殖区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二）开展绿色养殖。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做好生产记录，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药品必须符合绿色养殖标准，严禁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高毒、高残留农药。

（三）强化养殖环境监控。定期监测养殖区域水质、底质，根据环境评估结果，合理调节养殖规模，实现养殖动态控制。

（四）落实安全监管。明确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职责，加强养殖行为安全监管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及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开发利用秩序。

（五）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制度，健全使用权交易制度，推进养殖水域及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积极引导养殖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保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

《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涉及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林草等多部门职能职责，必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所涉部门职能作用。农业农村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牵头单位，要积极加强与所涉部门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依据职能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二、落实管理责任

州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发布实施，各县市按照划定的“三区”类别，结合推行河湖长制，严格落实辖区内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属地管理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层层推进《规划》落实，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科学布局的重要依据，也是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渔业转型升级、维护渔业生态环境、实现渔业经济可持续发

展的重要抓手。渔业主管部门应明确职责要求，进一步落实行政管理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管理，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水域资源，结合产业发展现状，科学规划水产养殖业长远布局，最大限度地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全州现代渔业持续发展的步伐。

（二）建立与其他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

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职能，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发挥各自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建立各种合作平台，促进部门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实现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升，从而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

（三）建立政府统一协调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必须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统一协调作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工作，组成《规划》实施协调小组，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全力配合和支持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第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用途管制，完善审批制度

加强国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规范国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许可和征收补偿行为，切实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促进渔区和

谐，推进高原特色淡水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应遵循科学规划、依法许可、合法征收、公平补偿、妥善安置原则。州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州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工作，县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域滩涂使用管理工作。水产养殖企业及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二、加强养殖监管，规范养殖行为

（一）严格养殖水域环境条件

根据《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中水产品产地环境和水质要求等有关规定，养殖场地应满足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面源污染要求，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水（地）域不应开展水产养殖。

（二）注重养殖水域水质改良

各级政府应投入一定资金整治渔业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注重养殖水域水质改良，引导养殖者合理投喂饲料，定期对养殖水域更换新水，定期使用生石灰或生物菌剂等药物调节和改良水质，有机肥经消毒和发酵后方可使用。

（三）强化水产投入品监管

依据《无公害食品渔药使用准则》《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计划》《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强制性标准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推荐性标准，

强化水产投入品监管，指导水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渔药、饲料、渔肥等投入品，减少因不合理使用投入品导致渔业水域污染。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控

针对养殖水域污染原因，在有效防控外源性污染前提下，对养殖内源性污染进行针对性防控和治理。

（一）转变水产养殖生产方式

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集生产、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渔业，创造良好渔业环境，实现水产养殖模式由单一生产型渔业向无害化立体生态养殖与复合型休闲渔业转变。

（二）推进水产养殖技术创新

1.推进标准化池塘改造。改善养殖基础条件，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配套建设进水净化、排水处理设施，改造现有进排水系统，加强生态沟渠和池塘水质调控等生态化工程建设，提高水质调控能力，减少养殖废水排放，维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2.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渔综合种养既具有“一水多用、一田多收、粮渔共赢、生态环保”优势，又能实现水域资源综合利

用，具有极大的生态效益。要充分利用德宏宜渔稻田资源，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实现节地环保、节能减排目标。

3.强化渔药使用管理。建立和完善执业兽医和用药处方制度，规范和科学使用渔药，避免污染破坏水环境，引导和推广替代禁用药物的新型渔药，特别是水产疫苗，逐步降低化学药物使用量。

4.投喂绿色环保饲料。在养殖过程中，应注意运用和推广适合于不同养殖品种、不同养殖条件的高效环保饲料，通过选择饲料中所含能量值与蛋白质含量的最佳比，减少饲料中氮的排泄，使单位生物量排泄的能量减少。

5.推广生态修复技术。利用生物、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养殖生态系统进行调节，使生态系统沿着改善水质和提高环境容量的良性方向发展。通过施用复合微生物、水底界面曝气、鱼菜共生和生物浮床技术、单细胞藻类调控水质技术等调控养殖水质，对底质进行生态修复，减少养殖水域内源性污染。

二、实施渔业环境保护

建立健全水产品市场准入和水产品质量认证体系。严格控制农田周围含有农药等污染源的水体流入生态养殖区，实行定点定期监测，全面杜绝污染源。对突发性渔业污染事件，制定相应应急处理预案，在受污染水域实施禁捕管理，防止受污染水产品上市，严格渔业环境监测和突发性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依法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加大健康养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手段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转变民众环境保护观念。深入宣传《渔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的法律法规，使广大民众和养殖从业者、渔药生产者普遍认识到渔业水域污染是导致水产品质量下降的首要原因，防治渔业水域污染是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增强民众对渔业水域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鼓励广大养殖户自觉参与到保护水域环境的实践中来，倡导健康养殖，推行绿色养殖。

二、强化渔业科技支撑

注重科技资源整合，形成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高等院校及渔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产学研结合的科技保障机制推广运用水产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渔业科技支持作用，提升各级各类渔业科技人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和带动渔业产业结构升级，保持和提高水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加快科技人才培养

构建节能环保、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水产养殖业，加强渔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动数量型渔业向质量型渔业发展，需要各类层次的科技人才作为保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有效利用所属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科技培训平台，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雄厚技术力量，加快培养专业化和高素质的水产养殖从业人才，充实和加强水产养殖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力量，加快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节 规划效力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上级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等原因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在局部地区进行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一般性修改，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二节 规划图件附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 件

附表 1 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附图 1 德宏州水系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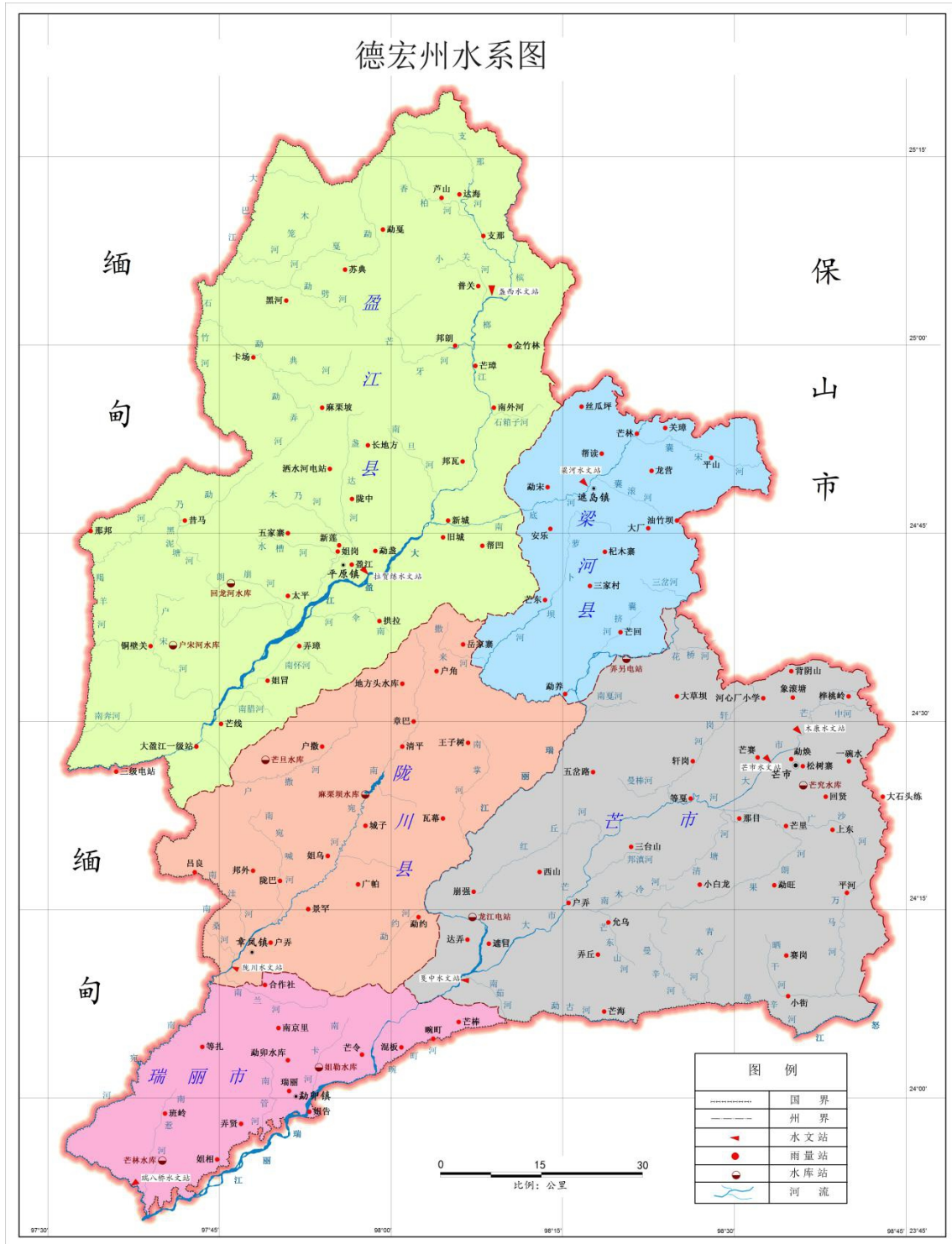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德宏州自然保护地分布位置图；

附图 3 德宏州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分布图。

附表 1 德宏州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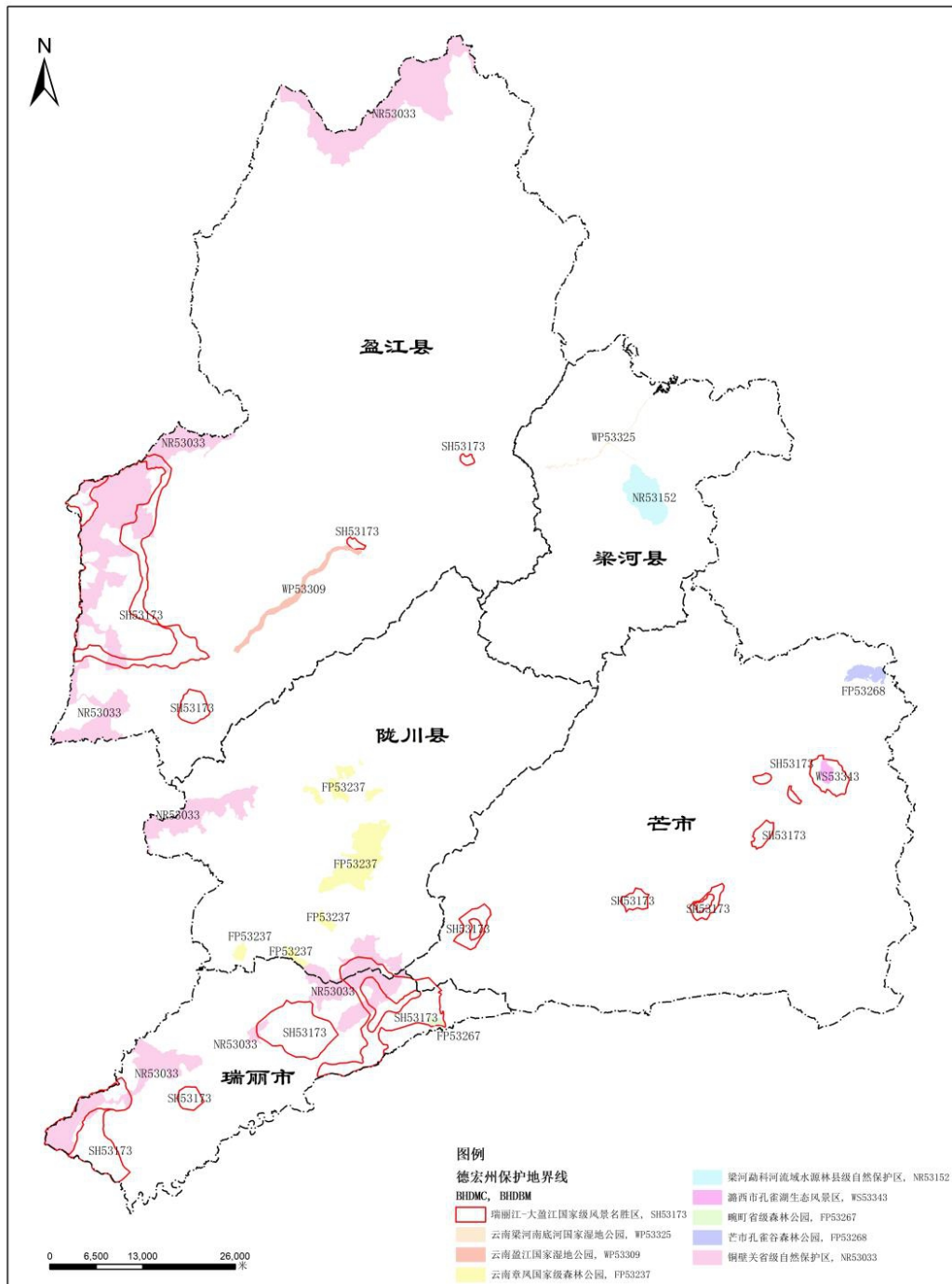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涉渔自然保护区，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流，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库。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依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界定)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依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界定)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2	限制养殖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电站库区；非一级饮用水水源地水库；各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界定的限制养殖区域。		
		2-2	重点湖泊水库	2-2-1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养殖区（无）
				2-2-2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养殖区（无）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海上养殖区（无）
				3-1-2	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无）
		淡水养殖区	3-2-1	池塘养殖区	
			3-2-2	湖泊养殖区（无）	
			3-2-3	水库养殖区（各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界定的养殖水库）	
			3-2-4	其他养殖区：稻渔综合种养区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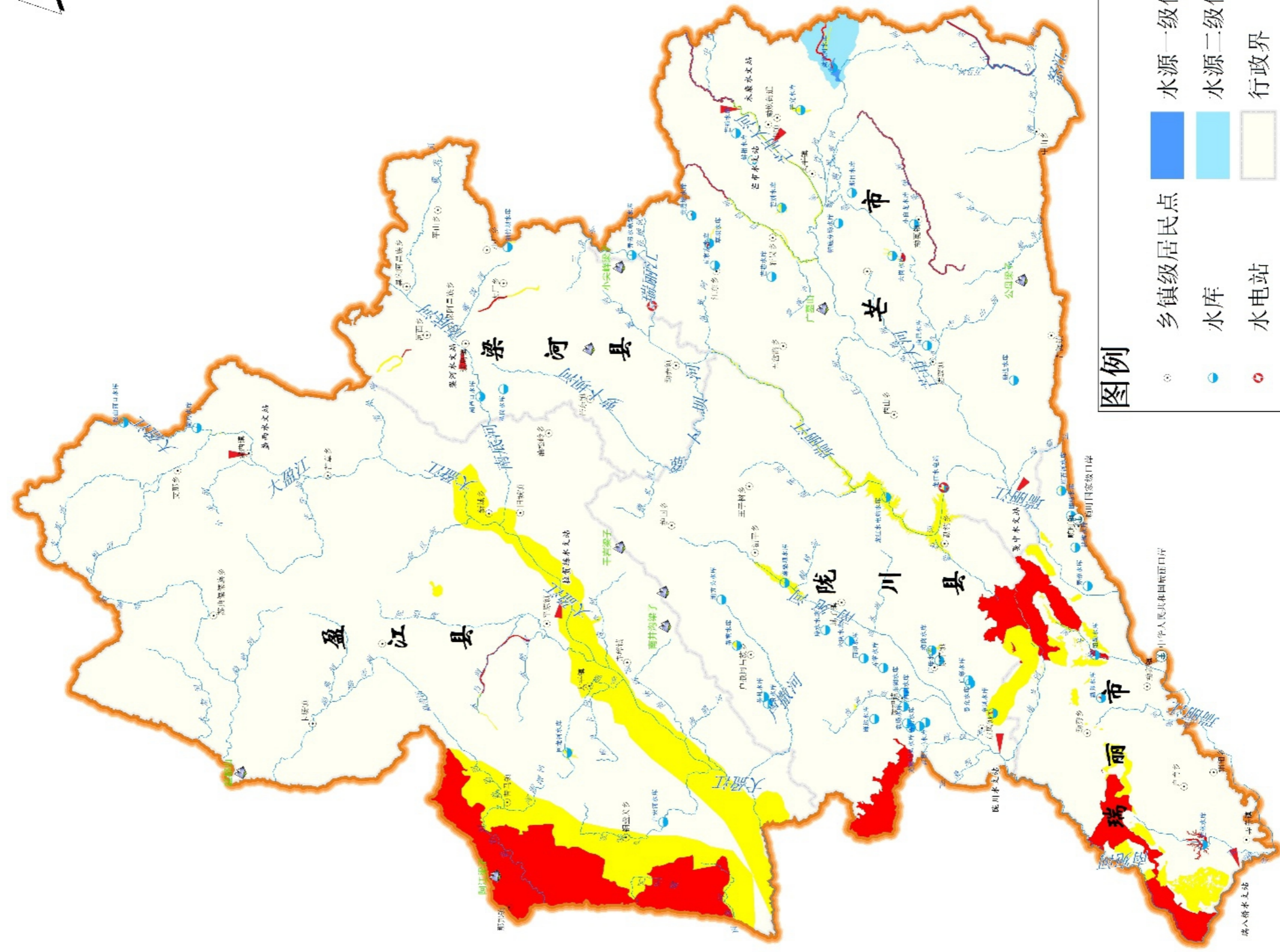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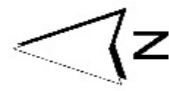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德宏州自然保护区分布位置图



德宏州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 乡镇级居民点 | ■ | 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 水库 | ■ | 水源二级保护区 |
| ⊙ | 水电站 | □ | 行政界 |
| — | 河流 | | |
| ■ | 禁养区 | | |
| ■ | 限养区 | | |

